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11月30日（周一）下午3:00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其中贺迎一董事、周成新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孙玉林副董事长、于秀峰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6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关停下属南山热电厂#7、#9机组容量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将关停下属南山热电厂#7、#9机组容量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关联董事杨海贤、于春玲、皇甫涵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资金拆借合同展期的议案》。

经自查，近年为解决系统内部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所急需资金，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相应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相互之间进行了资金拆借。但在内部拆借计息过程中，由于缺乏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指引，存在部分内部拆借合同未经董事会决策程序以及相关合同到期后未及时签署展期合同问题。

董事会要求经营班子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公司内部资金往来运作，对自查

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健全手续、程序，同意补签下列共计 24 笔资金拆借合同（包括已结清款项合同和续借款展期合同），其中已结清款项部分需办理合同补签手续，续借款部分需按照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展期手续，并要求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办理：

1、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25%）8 笔共计 34,856 万元（已结清 11,050 万元，未结清 23,806 万元）；

2、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两公司均为公司持股 75%，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8 笔共计 48,412 万元（均未结清）；

3、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40%，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30%，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20%，广东省东莞市高埗工业总公司持股 10%）7 笔共计 17,979 万元（已结清 15,000 万元，未结清 2,979 万元）；

4、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0%，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1 笔 5,000 万元（已结清）。

上述公司中，仅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及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股东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按 25%的持股比例提供了资金。为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资产抵押给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将其在该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该议案获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